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司無意為發售的任何部份於美國進行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並非供美國或於構成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發放、刊發或發佈。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建議分拆**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欣然宣佈，獲力高健康生活告知，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而言，力高健康生活已向聯交所提交聆訊後資料集，以供登載於聯交所網站。聆訊後資料集現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瀏覽及下載。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力高健康生活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會及力高健康生活董事會最終決定(取決於(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因此建議分拆不一定實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不予以進行，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欣然宣佈，獲力高健康生活告知，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而言，力高健康生活已向聯交所提交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以供登載於聯交所網站。聆訊後資料集現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

聆訊後資料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力高健康生活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務請注意，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重大變動。建議股東不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預期將由力高健康生活適時刊發的經更新聆訊後資料集。本公司概不就聆訊後資料集及任何經更新聆訊後資料集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一般資料

有關建議分拆(包括架構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仍未落實。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佈。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力高健康生活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會及力高健康生活董事會最終決定(取決於(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因此建議分拆不一定實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不予以進行，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 *SBS, BBS*、譚錦球博士 *GBS, SBS* 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